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8,000
6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8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000
总计		70,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